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第 2 學期收費項目基準公告

適用年齡:3~5 歲(單位::新台幣)

學期名稱	第 2 學期	收費期間
教保服務期間	113.02.15~113.06.30	
收費項目	全日班	
學費	免學費	1 學期
雜費	1100	1 學期
材料費	1508	1 學期
活動費	900	1 學期
午餐費	4074	1 學期
點心費	3915	1 學期
保險費	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
家長會費	100	1 學期
課後留園費	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	1 學期
其他	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	

1. 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2. 一學期以 4.5 個月計算，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，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。
3.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(7000 元)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4.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(不包括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留園，另課後留園補助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。)
5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6. 午餐或點心之提供，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，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，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，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。

興國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啟 113.01.19